

# 关于碑林区新道路命名征集人民群众 意见建议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新修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要求，按照《西安市民政局关于在道路命名中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通知》，在道路命名中要充分体现地名工作的政治性、文化性和社会性，尊重社会公众在道路命名中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表达权。为更好地收集民意、汇聚民智，碑林区民政局诚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人民意见建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新道路基本情况

道路一：该道路位于长安路街道，北起环城南路西段南门盘道疏导线，东至长安北路西侧，呈“L”形走向，全长342米，宽10米，为南门外君乐城堡酒店西南侧道路。

道路二：该道路位于张家村街道，含光路中段西侧，东起含光路中段，西至兴化巷，东西走向，全长330米，宽8米。

道路三：该道路位于柏树林街道，西起菊花园，北至东大街，呈“L”形走向，全长181米，宽7米，西安饭庄西南侧道路。（示意图详见附件）

## 二、征集时间

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7月10日。

## 三、命名原则

1、要从历史和现状出发，大稳定，小调整，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。

2、要通俗易懂、方便群众、好找易记，尊重当地群众愿望，与当地地名统一（就近、就地取路名），便于宣传推广。

3、要体现我区人文历史地理特征，符合我区的历史文化底蕴，不得用“大、洋、怪、重”等不规范地名，地名用词规范、含义健康，无生僻字、歧义字和不雅谐音。避免同音，一般不以人名做路名。

4、根据《西安市城市道路命名导则》要求，宽度在 20 米以下，长度不超过 500 米的道路，以“巷”作为道路通用名，请提供命名意见的方案予以参考。

#### 四、命名征集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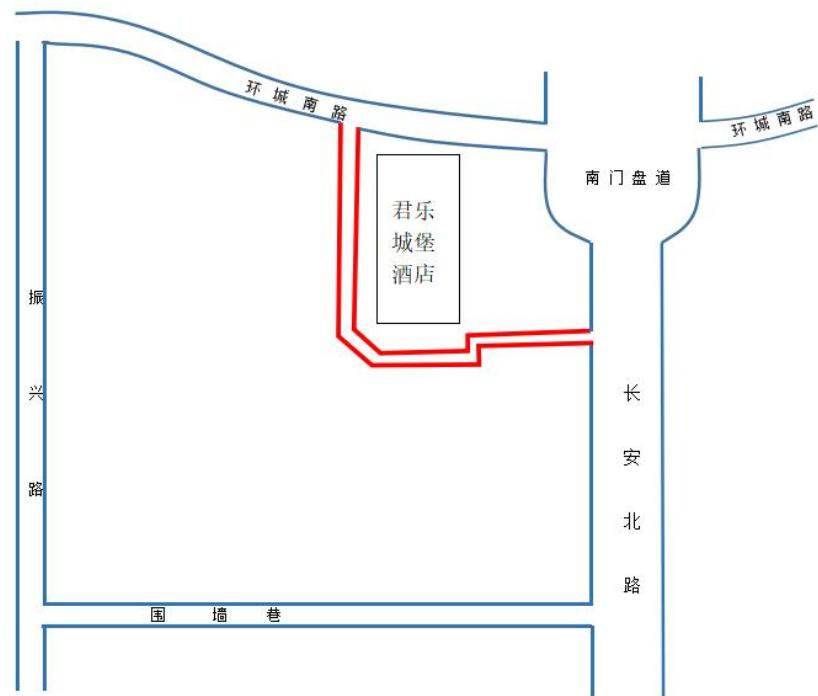
所有应征的命名，均应附上简短的说明文字（限 200 字以内），并附上命名者的姓名、单位、联系电话等个人资料，发送至 [blmzdm@126.com](mailto:blmzdm@126.com)。

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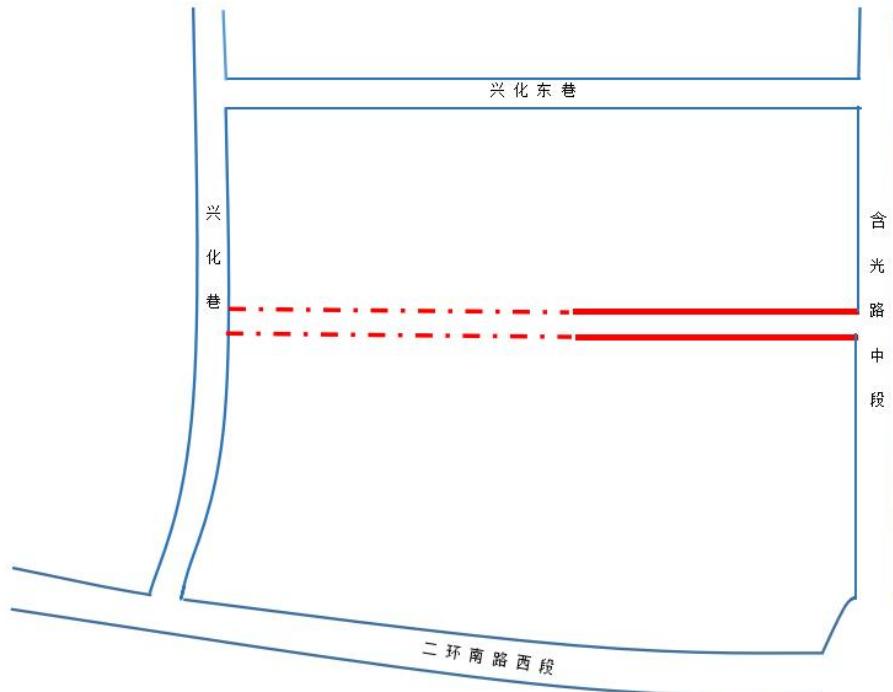
2023 年 6 月 30 日

附件：

道路一



道路二



### 道路三



注：红色为拟命名道路，虚线为待建路段。